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 2017-041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 年 5 月 15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洪山园路 67 号实达大厦 12 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3109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汪清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8 人，其中现场出席 1 人，通过视频出席 7 人，董事长景百孚先生、董事杨晓樱女士、臧小涵女士因有事请假未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全部通过现场方式出席；
-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会议；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副总监（财务负责人）通过视频出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26,404,5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		(%)
A 股	226,404,5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26,404,5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26,404,5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26,404,5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26,404,5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会议还听取了公司陈国宏、杜美杰、叶明珠 3 位独立董事的 2016 年度的述职报告。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0	0.00 00	0	0.00 00	0	0.00 00
5	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0	0.00 00	0	0.00 00	0	0.00 00
6	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0	0.00 00	0	0.00 00	0	0.00 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特殊决议议案： 无
-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第 1-6 议案。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和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6 日